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正根據我們於2019年11月1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ASR表格的暫擱註冊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描述的證券的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9年12月2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就與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於我們的決定前應經適當和審慎考慮。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

公佈發售價

我們欣然宣佈，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售價」）均已確定為每股176港元。本公司參照美國存託股於2019年11月19日（定價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等因素釐定發售價。待聯交所批准後，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9988」開始交易。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募集資金總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發售費用前）預計約為88,000百萬港元。此外，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國際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實施我們的戰略，包括驅動用戶增長及參與度提升，助力企業實現數字化升級，提升運營效率及持續創新。

我們將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就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imothy A. STEINERT
秘書

香港，2019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張勇先生(董事局主席)、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井賢棟先生及孫正義先生；以及獨立董事董建華先生、郭德明先生、楊致遠先生、*E. Börje EKHOLM*先生及*Wan Ling MARTELLO*女士。